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

上　訴　人　楊淑美

被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美玉

訴訟代理人　吳珮雯

劉宗泰

王紹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國家賠償法係採國家機關賠償之制度，亦即雖以國家賠償為主體，但仍以各級行政機關為賠償義務人，此觀國家賠償法第9條規定甚明。賠償義務機關係指依法組織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之權限而言，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項亦有明文。準此，國家賠償法所稱之「賠償義務機關」，係指依法組織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之權限者而言，其涵義與組織法上使用之「機關」一詞相同，指有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預算及印信之組織體（法務部民國89年2月21日法律字第3799號函參照）。又所謂「機關」係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單位」係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1款、第4款定有明文。是如有獨立之編制及組織法之依據，且有

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之權限，自得為賠償義務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431號、88年度台上字第18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第3條第3款規定：「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三、行政課：總務、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場地管理維修及不屬其他各課業務等事項」、第4條規定：「本中心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護士、辦事員及書記」、第5條規定：「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原審審國卷㈠第343至345頁），復據被上訴人陳述其有單獨組織規程，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有印信可對外行文（本院卷第102頁），依上說明，被上訴人非僅係內部單位，得為國家賠償法之「賠償義務機關」，具有當事人能力。

二、次按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又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前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國家賠償，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由主管機關即被上訴人處理，被上訴人決定拒絕賠償，有拒絕賠償理由書可稽(原審審國卷㈠第21至24頁)，上訴人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核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3年5月28日上午11時許至被上訴人辦公大樓（下稱系爭大樓）參加活動結束後，離去時適逢下雨，因該大樓出入口動線設計不良，不符實際需求與通行狀

況，致使上訴人經由大門左側迎賓車道（下稱系爭車道）步行前往機車停車場取車時，因該車道坡度過陡，且無排水設施而積水，車道路面又無止滑功能，造成上訴人行走時滑倒（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及後枕頭部皮下血腫之傷害。被上訴人就系爭車道設置及管理有缺失，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並改善現有車道瑕疵。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萬元。㈡被上訴人應在系爭車道安裝排水設施及雨棚。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大樓1樓出入動線採「人車分流」，被上訴人在系爭車道出入口明顯位置已張貼告示指引步行路線，禁止行人行走車道，事故當天亦無不能通行情形。系爭車道係依相關建築法規而設置，坡道路面尚以止滑磁磚鋪設，且無破損或不平之處，被上訴人對車道設置及管理並無欠缺。系爭事故當日因天雨路滑，非人力能事前干預，上訴人未依指示動線行走而受傷，非可歸責被上訴人。

三、原審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5萬元，並在系爭車道安裝排水設施及雨棚。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

㈠被上訴人就系爭車道之設置或管理有無缺失？

1.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固為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但此項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必須在客觀上以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為前提，倘國家對於公有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縱人民受有損害，國家亦不負賠償責任。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間，即有因果關係。在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

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而公共設施依其物之性質，原有一定之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違反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之個人冒險行為，所生損害，難令國家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2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上訴人主張權利者，應先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規定甚明。上訴人主張系爭車道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請求被上訴人負國家賠償責任，然為被上訴人否認，則上訴人應就公有公共設施有欠缺等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⑴依系爭車道照片所示，該車道呈半月型，車道中段部分係與大樓門口等高之平台，兩側則由曲面坡道與平面道路相聯(原審審國卷㈠第359至360頁），寬度達5.2公尺(見原審審國卷㈠第39頁車道示意圖及說明），本非適於徒步行走，車道內復無人行通道之劃設或區隔配置，足認被上訴人抗辯系爭車道僅供車輛通行使用，洵屬有據。此對比上訴人提出之「聖功醫院」大門口車道照片（原審審國卷㈠卷第125頁），該院車道另有劃設人行專用通道亦明。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大樓出入動線採「人車分流」，民眾離開系爭大樓時，應自大門口正前方臺階下至平面道路，或由大樓左側無障礙通道離去，不能走系爭車道，被上訴人在出入口明顯位置已張貼各項引導告示及警語（本院卷第87頁），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場照片為證(原審國字卷第37至41頁）。上訴人雖以「無障礙通道」非一般人所能行走，而上開平台階梯係連接車輛通行之車道，須繞行外圍矮牆始能到達停車場取車，主張被上訴人所述方式不可行，民眾仍須經由系爭車道為出入（本院卷第87至88頁）。然「無障礙設施」係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之目的所設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參照），除法有禁止或限制之明文外（例如身心

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一般人非不能使用；經平台階梯步行至機車停車場之路程雖有較長，然非不可通行，此有上訴人手繪之現場示意圖可參(原審審國卷㈠第87頁），是上訴人主張前情，核與事證有悖，非可採信。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大樓採行「人車分流」之規劃，現場並有「行人勿走車道」等告示及警語，上訴人為圖方便行走系爭車道而發生事故，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則屬可採。

⑵次按車道之坡度不得超過1比6，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61條第2款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道坡度為1/15（即1比15），車道路面使用粗面不滑之磁磚鋪設，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使用執照暨所附一樓平面圖、北面平面圖及為證（原審國字卷第117至133頁），足見系爭車道坡度及鋪面設置，亦無不合於建築法規標準之情形。復以上訴人陳述其摔倒地點係在系爭車道底部(原審國字卷第37、137至138頁），可知上訴人自系爭大樓離開而步入上開車道後，已在該車道行走「相當距離」始跌倒，難認上訴人所指設置存有瑕疵且因此肇致系爭事故發生。上訴人另主張系爭車道未設排水措施，造成路面積水，致其滑倒。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61條僅就車道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設有規定，而無車道應設置排水設施之明文，參以系爭車道本身之坡度已具有相當之洩水作用，復觀上訴人所舉對照範例，即聖功醫院「樂仁路」門口車道亦未設置排水溝(原審國字卷第63頁），由此益見系爭車道是否應再添置排水設施，核屬有疑。上訴人空言主張系爭車道依法應置排水設施，自屬無據，至於上訴人所引「建築技術規則」第58條、第141條規定(原審審國卷㈠第435頁），無論指何編章，經查或為已刪除之條文，或與所指設施無涉。

2.從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車道之設置符合建築法令，並已作「人車分流」之規劃及告示，其就上開車道之設置及管理均無欠缺，洵屬可採。至被上訴人於本件事故後，雖在系爭車

道週邊側牆增設扶手及以酸洗止滑工法增強車道鋪面摩擦力等措施，然被上訴人上開所為舉措，乃係考量民眾或有仍未遵循「人車分流」指示而冒險行走車道者，故而有此防免危險發生之措施，此參諸上訴人所附監察陳情資料(原審審國卷㈠第25至37頁），監察院受上訴人之陳情後，並無對就系爭車道之設置或管理，對被上訴人作成違法或失職之糾正案可明。上訴人執該監察院陳情資料，主張被上訴人係因上開車道存有瑕疵，始有此番補救作為，自非可採。

㈡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萬元，並在系爭車道安裝排水設施、雨棚，有無理由？

被上訴人設置、管理系爭車道並無疏失，上訴人應循被上訴人規劃之路線步行離去，已如前述。復以系爭事故當日下雨，對徒步行走系爭車道更增添危險，上訴人卻圖一時便利而選擇距其機車停車地點入口較近之系爭車道為通行（參見原審審國卷㈠卷第87頁上訴人手繪現場示意圖），因此不慎滑倒受傷。足認系爭事故乃因上訴人違反系爭車道之設置目的及使用方法，屬個人冒險行為所肇致之結果，縱生損害，因非被上訴人就系爭車道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揆諸前揭說明，自難令國家負賠償責任，遑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在系爭車道安裝排水設施、雨棚部分，亦非損害賠償可得請求之範疇。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萬元，並應在系爭車道加裝排水設施及雨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至於上訴人聲請通知證人即被上訴人助理員馮壽紋，藉以證明系爭事故當日尚有其他民眾亦在系

爭車道發生滑倒事故，然本院依據前開證據，既足認定被上訴人就系爭車道設置及管理並無缺失，業如前論，故毋庸再為無益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家煜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